

四川省成都市 2026 年都江堰市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第二次）（项

目名称）监理 / 标段

（招标编号：E51018126050000040030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都江堰市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陈宇（盖从业印章）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张福成（盖从业印章）

2026 年 8 月 31 日

注：（1）实行自行招标组织形式的，项目负责人和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应是招标人本单位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人员。

（2）实行委托招标组织形式的，项目负责人和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应是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双方签订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中约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委派到本项目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

（3）如未划分标段，“标段”填写为“/ 标段”，如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定标方案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四川省成都市 2026 年都江堰市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第二次）

（项目名称）监理 / 标段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 四川省成都市 2026 年都江堰市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第二次）（项目名称）已由 成都市农业农村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成都市农业农村局【2026】2-29（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都江堰市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都江堰市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 成都市农业农村局（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 成都市农业农村局【2026】2-29）的招标组织形式为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 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 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本标段行政监督部门为 都江堰市农业农村局，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评标定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聚源镇（大合社区、大桥社区、导江社区）、蒲阳街道（花溪社区、团结社区、凉水社区）、青城山镇（赤城社区、大通社区、青田社区、清江社区、五桂社区）、天马镇（柏河社区、驾虹社区、金胜社区、新民社区）、幸福街道（永寿社区）、玉堂街道（永胜社区、宝瓶社区）、奎光塔街道（民丰社区）共计 7 个街道（乡镇）19 个村（社区）。

2.2 项目规模：新建1.2万亩。主要建设内容：（1）田（地）块整治工程：田型调整 1840 亩。（2）农田地力提升工程：地力培肥 1840 亩，增施商品有机肥 552t。（3）灌溉与排水工程：整治/新建排（灌）沟渠96.5km，整治山坪塘 1座。（4）田间道路工程：整治/新建田间道路 16.9km，其中新建/整治机耕道 12.4km，新建/整治生产路 4.5km。

2.3 监理服务期：施工工期加缺陷责任期。

2.4 招标范围：本工程用地范围内的施工设计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所含的全部内容的监理。

2.5 标段划分：本次监理分为一个标段。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及投资额、监理服务期限、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及标段投资额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 资质要求：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1.2 业绩要求：

☒ 近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年）（☐ 已完成 ☒ 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监理）不少于 1（1 至 3 个）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监理的单个项目总投资额为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农业综合工程类（农田水利或土地整理等）或水利类施工监理业绩。

☐ 无业绩要求。

3.1.3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执业证书， / （业绩要求），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3.2 本次招标 ☐ 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9 月 1 日起，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

4.2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不见面开标）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9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

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不见面开标）5.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址：<http://ggzyjy.sc.gov.cn>、www.cdggzy.com）上发布。

7. 行政监督

单位名称：都江堰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028-87283259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都江堰市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都江堰市奎光塔街道奎光塔社区奎光路 231 号

邮 编：611830

联 系 人：黄先生

电 话：028-67667276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网 址：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招标代理机构：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 5 号人南大厦 B 座 8 楼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28-61501001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网 址：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2026 年 8 月 31 日

注：

（1）若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若划分为两个及以上标段，应分别明确各标段的具体内容、划分情况。

（2）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应是国家对投标人资质的强制性规定。不是国家规定必须具备的资质，不得作为资质要求。

（3）招标人对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设置的投资额、面积、长度等规模量化指标不得高于本次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类似项目业绩的定义应明确，用语准确无歧义。

（4）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需具备的资质一个项目（标段）为一个，因特殊情况需要两个以上资质的，应当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且限定的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少于设定的资质个数。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都江堰市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u> 地址： <u>都江堰市奎光塔街道奎光塔社区奎光路 231 号</u> 联系人： <u>黄先生</u> 电话： <u>028-67667276</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成都千一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 5 号人南大厦 B 座 8 楼</u> 联系人： <u>张先生</u> 电话： <u>028-61501001</u>
1.1.4	★项目名称	<u>四川省成都市 2026 年都江堰市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第二次）</u> （项目名称）监理 <u> / </u> 标段
1.1.5	建设地点	<u>聚源镇（大合社区、大桥社区、导江社区）、蒲阳街道（花溪社区、团结社区、凉水社区）、青城山镇（赤城社区、大通社区、青田社区、清江社区、五桂社区）、天马镇（柏河社区、驾虹社区、金胜社区、新民社区）、幸福街道（永寿社区）、玉堂街道（永胜社区、宝瓶社区）、奎光塔街道（民丰社区）共计 7 个街道（乡镇）19 个村（社区）</u>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本工程用地范围内的施工设计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所含的全部内容的监理</u>
1.3.2	★监理服务期	<u>施工工期加缺陷责任期</u>
1.3.3	质量要求	<u>达到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 资质条件：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能力和信誉	(2) 财务要求： ☐近____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 3 年的）无亏损 ☒无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 1.4.3 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 <u>全国注册监理（专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u> 工程师证书(须为 <u>投标人本单位</u> 人员)。 (6) 其他要求： (1) 主要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并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主要人员简历表”要求填写和提供相应的证明、证件。需提供所在单位连续 6 个月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2)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提供多种证明材料的，以 <u>1、已完成业绩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时间为准 2、正在施工或新承接业绩以合同协议书签订</u> 时间为准，确定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是否有效。类似工程业绩的合同或中标（中选）通知书均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其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或类似工程业绩时间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此证明材料放入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须符合企业的资质等级，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类似工程业绩以及在取得相应资质等级时间以前越级承担（含不具备资质非法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均无效。 注：（1）招标人在“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中，除 1.4.1 已列入的外，招标人不得脱离招标项目的
--	-------	---

		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随意和盲目地设定投标人要求，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不得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不得设定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质、人员资格等，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不得设定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不得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不得设定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非国家法定的资格，不得设定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不得设定未列入国家公布的职业资格目录和国家未发布职业标准的人员资格，不得设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材料供应商授权书等，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列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响应承诺事项，否则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2）资质类别：资质类别应与招标工程内容相对应，当招标工程内容涉及多个资质时，应合理划分标段发包或通过总承包后专业分包的方式发包；确需整体发包要求投标人具备相应多个资质的，应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且不得限制联合体成员的数量。 施工总承包工程应由取得相应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承
--	--	--

		担。设有专业承包资质的专业工程单独发包时，应由取得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承担。 (3) 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业绩，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4) 重组、分立后的企业，其重组、分立前承接的工程项目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合并后的新企业，原企业在合并前承接的工程项目，提供了企业合并相关证明材料的，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 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职责分工予以认定。 (2) 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和提交投标保证金，在制作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名称应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如未按要求进行投标，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提交承诺函)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7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8) 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在<u>3</u>年（限定在 1 至 3 年）内不接受其投标； (19) 在四川省地震灾后重建工程中违法违规的企业和个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在<u>3</u>年（限定在 3 至 5 年）内不接受其投标； (20) 近 3 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 (21) 近 3 年内，在招标人（包括与本项目招标人有股权或隶属关系的招标人）的既往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投标人不履行合同、项目经

		理或主要技术负责人被招标人撤换的； (22) 投标人与招标人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同一项目（标段）中同时投标：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2) 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 (3) 母公司与其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30%）； (4) 被同一法人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30%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5)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6) 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9.1	踏勘现场	□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招标人不组织潜在投标人签到、点名，不出具回执。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时间：_____地点：_____
1.11	★分包	☒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补遗文件、答疑文件等（如有时）。</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9月11日17时00分前。 形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云平台进行在线提问（投标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招标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答疑的形式上传至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云平台

		(www.cdggzy.com) 进行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提问答疑区上传经备案后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请及时在提问答疑区自行下载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提问答疑区查询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及补遗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上传经修改并备案后的招标文件（若有），投标人请及时在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自行下载本标段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查询本标段是否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_____。
3.2.1	投标报价	☐ 固定单价报价：按监理工作量乘以固定单价计取监理结算价。 招标控制价为：_____ ☒ 固定总价报价。 招标控制价为：954577.6 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也不得低于成本。

		☐ 费率报价。 招标控制价为：_____ 若无招标控制价则填“/”
3.2.2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954577.6 元。 投标人投标函中填报的金额、投标报价文件中投标总价扉页的金额（修正前）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应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_____ 90 _____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注：在原投标有效期内未完成评标和签订合同的, 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 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 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 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提交 ☒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0.5 万元。 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人名义提交。提交单位名称应与投标单位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且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为以下三种方式，由投标人任选一种方式递交： 第一种递交方式——通过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或网银 第二种递交方式——电子银行保函 第三种递交方式——电子保证保险保单（即通过与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完成系统对接的保险机构推送的电子保单）

		A、采用第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根据“拟投标项目回执”上载明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账号、开户银行、应交金额等要求交纳保证金，应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转至“拟投标项目回执”上的收款账号，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6 点 00 分（以到账时间为准）。 （2）市公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 都江堰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开 户 行： 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开户行为准 账 号： 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账号为准 注：在成都银行开设基本账户的投标人，必须使用同城交换或银行电汇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能使用通存通兑的方式提交。 B、采用第二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递交电子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银行出具电子银行保函，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费用（如有），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银行保函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银行保函费用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2）电子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银行担保的内容（即：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银行向招标人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
--	--	--

		C、采用第三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递交电子保证保险保单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证保险保单，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保费，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16点00分之前将电子保单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保证保险保费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2)保证保险的格式以保险机构的保单格式为准，保单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单的有效期限、保证的内容等。 (3)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保证资料或虚假保单、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的，记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同时推送至相关监管部门，在投标保证保险业务开展过程中实施联合惩戒。 D、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应于开标时在交易中心开标系统中公布。 E、本标段投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 F.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同等约束力。 注：1、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时，交易中心对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有异常的情况在投标情况公示表上进行标记“*”，招标人（招标代理）如实记录并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评审。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以及“拟投标项目回执”中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收款账号（下载招标文件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收款账号）、开户银行等信息提交保证金，并通过交款银行查询是否提交成功。
--	--	---

		3、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但最高不得超过十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 1—9499 元的，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整到千位（即缴纳：1000、2000、3000.....9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 9500—9999 元的，取整缴纳 9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 10000—99999 元的，取整到万位（即缴纳：10000、20000、30000.....90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在 100000 元（含）以上的，缴纳 100000 元。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与退还的相关规定按照成发法规函【2019】159 号文执行。 （一）投标保证金的正常退还程序 1.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由交易中心在评标结束后第 7 个工作日发起退还。 2. 对于中标的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由交易中心按照该项目（标段）招标人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及保函退还至投标人；超过投标有效期的，在有效期届满后第 1 个工作日由交易中心对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直接发起退还；对其余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未向交易中心提出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的，由交易中心直接发起退还。 （二）投标保证金的非正常退还程序 1. 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正处于调查处理期间，招标监督部门应及时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出具调查处理结果后，交易中心根据处理意见发起退还。 2. 招标人因特殊情况书面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须在正常退还程

		序启动之前书面告知交易中心。若投标人向交易中心书面表达拒绝延长并放弃投标的，由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 （三）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交易中心将保证金退还至原拨付账户；以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交易中心按保函约定方式退还。 2.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其利息按照专用账户开户银行退款当日挂牌对公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将利息划拨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拨付账户。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回、补充、修改或替代投标文件的；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据招标人的书面通知和行政监督部门的书面处理意见，将投标保证金转至招标人的基本账户。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无 ☐ 有，近 3 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 3 年的）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	☒ 本次投标不提供

	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具体要求：___年___月_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不影响投标有效性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注解除外） (2) 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后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的内容。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4) 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应否决其投标。 (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_____/_____等有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

		章外，其余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处均由____/____完成法定代表人盖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电子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标书。 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____/____等有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盖单位电子印章外，其余投标人盖章处均由牵头人完成盖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电子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需要撤回原来上传到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盖章完整的加密投标文件。 （4）电子投标文件中要求造价人员盖执业章处，应加盖造价人员的执业章的电子印章。（执业章的电子印章办理地点同投标人公章电子印章的办理地点。） （5）若投标人没有注册在本单位的具有造价资格的人员，可以委托具有造价咨询资质的中介机构的有造价资格的人员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电子印章，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与该中介机构所签订的委托合同(扫描件)。 （6）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统一由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加盖企业电子印章
4.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现场开标） （1）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密封不严、标志不明、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招标人

		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投标人自愿提交一张包含相同内容的投标文件光盘以备 CA 解密失败时使用,光盘应密封完好(包装及密封形式不限)。 (2) 投标人应委派 1 名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对开标会程序、书面记录、评标时的澄清往来记录予以确认、签字,该委托代理人应在开标时向招标人单独递交授权委托书原件(该原件不密封在投标文件中,也不需单独密封),以示身份。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电子投标文件中不需附授权委托书。 ☒ (不见面开标) (1)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委托 1 名委托代理人持企业 CA 数字证书在线参加开标会,对开标会程序、记录、评标时的澄清往来记录予以确认、签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
4.2.2	投标文件 递交地点	○ (现场开标) 递交地点: ☒ (不见面开标)
4.2.3	投标文件的修改 与撤回	(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2) 修改后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

		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现场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未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1 条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开标时各投标人不再对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现场开标）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1）招标人通过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系统提取的开标当日各投标人的“信用表”信息和各投标人的 60 日信用综合评价得分，递交给评标委员会。（如有） （2）公示投标人投标情况，招标人确定是否接收标书。 （3）宣布并记录招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单位等信息。 （4）招标人组织投标人代表在现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CA 未能解密成功的，使用投标人递交的光盘进行导入投标文件）。 （5）招标人唱标或进行电声唱标完成后，确认开标记录表信息。 （6）招标人打印开标记录表，组织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如投标人未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字确认，则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异议）。 注：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不见面开标） 开标程序： 1、通过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在成都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提取开标当日各投标人的“信用表”信息和各投标人的 60 日信用综合评价得分，递交给评标委员会。（如有） 2、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3、投标时间截止后，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投标人相关信用信息等投标基本情况。 4、投标基本情况展示后，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5、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经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6、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注：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	--	--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 7 </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 2 </u> 人，评标专家 <u> 5 </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评标专家 5 人在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注：评标委员会组建时，可增加评标委员会人数，但招标人代表人数不能增加。
6.3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3 人。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7.2	履约担保	☐ 不提交 ☒ 提交， 履约保证金要求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 <u> </u> / <u> </u> ； 中标合同金额的 <u> 10 </u> %； 递交要求： 履约保证金必须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帐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缴纳，须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u>20</u> 个工作日内提交。 注：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招标人不得要求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各类保证金、押金等。
7.3	签订合同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中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的承诺，派遣项目班子。在项目

		实施全过程中，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项目班子其他人员若有变更，应与招标人协商议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编页码	不需要。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不适合(自行招标)。 ☐招标人支付。 ☒中标的投标人支付，支付标准：<u>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20%计取</u>（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填写）。
10.3	★报价唯一	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否则，报价评审组应否决其投标。
10.4	★低于成本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修正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启动低于成本评审的具体标准：投标人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70%且低于有效投标人（即指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经过初步评审(不含“成本”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值的90%。评标委员会应当向其发出澄清函，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招标人根据需要自行确定，也可不填)。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

		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10.5	中标价	以中标的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为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3.1.3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以投标人接受的修正价格为中标价。 无论是采用综合评估法还是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不解释原因。
10.6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但当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合同段数量多于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时，按如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招标人选择该投标人中标的合同段的原则是：/。 注：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扩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我省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当使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确定中标人。招标人按照定标方案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有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可在其余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所有中标人都被取消资格的，重新招标。
	定标方案	详见第七章定标方案。
10.7	合同履行过程中 物价波动引起的 价格调整	/
10.9	严禁转包和违法 分包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中，不得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

		号)规定的转包和违法分包的情形。
10.10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 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10.11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属于隐瞒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填报上述信息的，不属于隐瞒情形）。 如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
10.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3	中标候选人公示（评标结果公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

	示)、定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定标结果公示期限: 定标结束后, 招标人应在 3 日内将定标结果通过指定媒介进行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 14	开评标时投标人宜携带的资料	一、投标人在开标时宜携带以下资料, 以备查验投标保证金是否到账以及投标文件解密时使用: 1、加密此项目投标文件的企业CA 数字证书 (必须携带) 2、“拟投标项目回执”原件; 3、网络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回执单。 二、评标当天, 投标人宜携带以下资料, 以备评标委员会在需要查验时能及时提供。 1、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2、加密此项目投标文件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注: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携带以上资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15	特别注意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所述内容不一致或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中表述不明时, 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 招标文件中“★”号条款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条款, 视为重大偏差 (报价详细评审的重大偏差另行约定),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启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系统 (2017 版) 试运行的通知》(成发改招投标〔2017〕1098 号) 和《成都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电子化招标投标技术导则》相关规定友情提醒: 一、其他事项: (1) 评标结束之前,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 及时通过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质疑函

		进行澄清，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 （2）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该次投标的有关业务办理将被系统拒绝，并自行承担责任的： 1. 投标人在报名成功后至评标结束期间，更换 CA 数字证书的，或投标人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 2. 投标人在开标时，未携带加密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的； 3. 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格式错误、文件损坏或自身存在计算机病毒等缺陷的； 4. 电子投标文件不是使用专用的“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生成 CDT 格式文件的； 5.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的情形。 二、突发系统故障处理 （1）因非可控因素，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时通知招标人和监督人，并进行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继续进行。如评标委员会成员已离场的，应重新抽取专家评标。 （2）非可控因素包括以下内容： 网络中断、停电等；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系统或无法使用系统；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系统或服务器受到网络攻击，或受到计算机病毒的攻击； 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引起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意外情形。 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自身错误的，评标不可中止或终止，后果由相应人员自行承担。
--	--	--

		三、补救措施 投标人自愿提交一张包含相同内容的投标文件光盘以备 CA 解密失败时使用（光盘中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存储为扩展名为 CDT2 的未加密文件，CA 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光盘中的为准。光盘应密封完好（包装及密封形式不限）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交给招标人，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概不补交。
10.16		根据川发改招管【2011】1210 号文件规定，严格执行“一地受罚，处处受制”的信用管理制度，任何投标人弄虚作假中标的行为一旦查实，在全省范围内的投标活动将受到制约。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并提供承诺函：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电子招标文件为扩展名为 CDZ 的文件,其中包含招标文件(PDF 格式)、招标项目(XML 格式)、工程量清单(PDF 格式,如必要)等。工程量清单 PDF 格式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依据国家标准、招标文件、设计文件以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后导入“成都市电子招标文件编制系统”后生成。答疑或者补遗文件也是由电子招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生成。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发布。

2.2.3 投标人收到澄清后的确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发布。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后的确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报价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报价方式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价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诉讼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纲要、设计大纲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现场开标)3.7.4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版)”制作,并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CDT的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包含CJZ格式的投标数据文件)。

投标人自愿提交一张包含相同内容的投标文件光盘以备CA解密失败时使用(光盘中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版)”制作,存储为扩展名为CDT2的未加密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包含CJZ格式的投标数据文件),CA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光盘中的为准。光盘应密封完好(包装及密封形式不限)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交给招标人,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概不补交。

☒ (不见面开标)3.7.4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版)”制作,并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CDT的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包含CJZ格式的投标数据文件)。
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现场开标)4.1.1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密封不严、标志不明、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投标人自愿提交一张包含相同内容的投标文件光盘以备CA解密失败时使用,光盘应密封完好(包装及密封形式不限)。

☒ (不见面开标)4.1.1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现场开标)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不见面开标)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程序进行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

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监理_____标段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小写（元）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元）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1：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illegible]

在评标过程中，是否发现有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投标人 MAC 地址或计价锁号相同的；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但招投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签字或签章:

说明：本认定书为评标报告组成部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根据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认定书中的情形，如实对投标文件进行是否有串通投标行为的评审，填写“无”或“有”，有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若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串标、围标行为的，应予以确认，由招标人据此以书面形式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附表 2：否决投标通知书

否决投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否 决 原 因	
评标委员会 签字或签章：	

附表 3-1：质疑用表

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投标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 疑 问 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 清 内 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 交 方 式 和 时 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 论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注：1. 有证明材料须书面附上。
2. 本表空白不够可以另行增加。

附表 3-2: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招标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 疑 问 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 清 内 容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 交 方 式 和 时 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招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招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 论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注：1. 有证明材料须书面附上。

2. 本表空白不够可以另行增加。

附表 4：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
监理_____标段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监理服务期限：_____。

监理内容：_____。

工程质量：_____。

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

监理工程师证号：_____。

履行地点：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监理合
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 排序方法	综合评估法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要求
		投标文件 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1 项要求
		联合体 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3 项要求
		备选投标 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和组织机构 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 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如有）

		投标人	
		投标要求	不存在本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 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部分：__36__分 监理大纲部分：__25__分 投标报价部分：__30__分 其他评分因素：__9__分
3.2.4		低于成本 评审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项规定进行评审。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采用下列方式： ☐ A 方式：采用有效投标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评标基准价）=amin，amin 为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的评审价。

		☒ B 方式：采用有效投标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text{评标基准价}) = (a_1 + \dots + a_n) / n$ ，a 为有效的投标报价的评审价。 C 方式： _____（招标人合理设定的其他方式）。 注：评标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有效投标的评审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注：偏差率百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评分标准 (36 分)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6 分)	总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水利主管部门的全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证书得 4 分，同时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加 1 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 (26 分)	1、水利专业监理工程师（3名）：具有水利主管部门的全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证书得 4 分，同时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 2. 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1 人）：具有水利主管部门的全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证书得 4 分，同时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3. 监理员（3 名）：配备 1 名具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书或全国监理工程师注册（注册专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证书的监理人员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1）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2）以上人员必须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否则不予计分。

		项目人员配备及试验检测仪器设备（4分）	项目人员配备及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是否齐全等进行酌情评分：优得4.0分，良得3.0分，一般得2.0分，差得1.0，无得0分。
2.2.4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25分）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5分）	根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是否明确、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切实可行等进行酌情评分：优得5.0分，良得4.0分，一般得3.0分，差得2.0，无得0分。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5分）	根据合同、信息管理方案是否明确、是否切实可行等进行酌情评分：优得5.0分，良得4.0分，一般得3.0分，差得2.0，无得0分。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5分）	根据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是否明确、是否切实可行等进行酌情评分：优得5.0分，良得4.0分，一般得3.0分，差得2.0，无得0分。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5分）	根据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是否明确、是否科学合理等进行酌情评分：优得5.0分，良得4.0分，一般得3.0分，差得2.0，无得0分。
		合理化建议（5分）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切实可行等进行酌情评分：优得5.0分，良得4.0分，一般得3.0分，差得2.0，无得0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	偏差率	以基准价为准，有效投标的评审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有效投标的评审价低于基准价的，每低1%扣0.5分；有效投标的评审价高于基准价的，每高1%扣0.5分；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9分）	企业类似业绩（9）	投标人类似业绩满足资格要求得3分，每增加一个2023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监理的单个项目总投资额为3000万元及以上的农业综合工程类（农田水利或土地整理等）或水利类施工监理业绩加3分，本项最多得9分。
2.3	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3人。当有效投标为2人时，可推荐2人，不足2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2.4	补充说明	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的： ☒ 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是否具有竞争性应从其实力、信誉、技术方案及投标报价等方面认定。 ○ 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招标文件有量化规定的从其规定：_____。 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或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 2、评标委员会在做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应向当事人发出“否决通知书”，告知投标人否决投标理由。否决投标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认定书中情形，根据投标文件如实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有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
-----	------	--

评标办法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	..	...

注：

（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

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 1：评标委员会名单

评标委员会名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监理_____标段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1		
2		
3		
4		
5		
.....		

附表 2：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监理_____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2	签字、盖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4	联合体投标人									
5	报价唯一									
6	备选投标方案									
7										
评审结论：符合/不符合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3：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监理_____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和组织 机构代码证									
2	资质要求									
3	财务要求									
4	业绩要求									
5	信誉要求									
6	总监理工程师									
7	其他要求									
8	联合体投标人									
9	投标要求									
10	不存在禁止投标 的情形									
11										
评审结论 符合/不符合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4：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监理_____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报价									
2	投标内容									
3	监理服务期限									
4	质量标准									
5	投标有效期									
6	投标保证金									
7	权利义务									
8	监理大纲									
9										
评审结论：符合/不符合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5：低于成本评审记录表

低于成本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监理_____标段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低于成本									
评审结论：符合/不符合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6：资信业绩评审记录表

资信业绩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监理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2										
3										
.....										
资信业绩得分合计 A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7：监理大纲评审记录表

监理大纲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监理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2										
3										
.....										
监理大纲得分合计 B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8：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

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监理_____标段

评分项目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投标人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								
投标报价得分 C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9：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监理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2									
3									
.....									
其他因素得分合计 D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10：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监理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1	资信业绩	A							
2	监理大纲	B							
3	投标报价	C							
4	其他因素	D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11：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监理_____标段

评标委员会成员 姓名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							
得分合计							
得分平均值							
投标人排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法律法规自行拟定

四川省成都市 2026 年都江堰市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

监理服务合同

委托人（全称）：都江堰市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____年____月

合同协议书

委 托 人：都江堰市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 理 人: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名称：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都江堰市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_____工程的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_____。

2、建设地点: _____

3、工程等别（级）： /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 元

5、工期： 合同约定工期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

3、监理项目投资: /

4、**监理阶段：**自项目开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暂定为：_____元，（大写）_____（按费率%报价的中标报价为：_____/），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结算。

说明: 投标人投标时所报价格为暂定价格, 监理结算费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规定, 以工程审定价作为监理费计费基数,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监理服务费=监理收费基准价×监理费中标价÷监理费招标控制价, 监理收费基准价=监理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0.9)×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高程调整系数(1.0)。监理服务费最终以审计为准。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件;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监理大纲(如有时);
-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捌份, 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 都江堰市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 (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 (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_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地点: 都江堰市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十二、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十三、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单位。超过约定时间，监理单位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单位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单位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单位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单位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单位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单位，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单位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单位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一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 1、国家及四川省颁布的有关工程建设和工程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
- 2、有关工程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 3、政府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的有关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及其它文件；
- 4、设计文件、地勘报告、图纸及说明；
- 5、监理合同文件及业主认可的其他监理文件；
- 6、施工图中设计要求的标准、规范；
- 7、依法成立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及协议招标文件；
- 8、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委托人的权利

第二条 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1、违反法律，法律需要解除合同的；
- 2、擅自转让监理业务的；
- 3、经整改仍不能完成监理服务的；
- 4、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职或重大失责；
- 5、委托人有权无条件更换现场监理，经更换监理人员 2 次以上，还无法满足工程需求，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三条 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 1、直接干涉监理人的监理业务，使监理业务不能正常开展；
- 2、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数量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开展监理业务的有关工程建设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四条 委托人向监理人免费提供的资料为：____/____

第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7 天；紧急事项 1 天；变更文件 7 天。

第六条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人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为：____/____

第七条 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平行检测试验，并承担相应费用。

监理人的义务

第八条 监理服务内容：（参照附件，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九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15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

第十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混凝土浇筑、沟渠后背回填。

第十一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田型调整阶段性验收、沟渠阶段性验收、道路阶段性验收。

第十二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三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法：

1、第一次付款 监理人进场开工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暂定监理服务酬金的 25%，¥：_____；

2、第二次付款 按完成产值进行支付，完成总产值的 60%，支付至暂定监理服务酬金的 50%，¥：_____；

3、第三次付款 完工验收后 30 天内，支付至暂定监理服务酬金的 70%，¥：_____；

4、第四次付款工程审计完成并通过市级验收（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以工程审定金额为基数计算监理服务费，支付至 97%；（剩余 3%作为缺陷责任期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如无乙方遗留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注：本工程的最终结算以发包方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为准。如发包人上级公司、都江堰市审计局、上级部门对本工程进行复审、外部审计、延伸审计等）

5、每次付款，监理人应提供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注：监理服务费采用费率%报价的，监理范围内的项目投资总额以审计结算额为准）

6、以上监理服务酬金为监理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的费用，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十四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

- 一、计取方法为：无
- 二、支付方式为： / 。
- 三、支付时间为： / 。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无。

第十六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
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 。

第十七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违约金：所有损失 。

本合同项下监理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从监理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委托人扣除履约保证金后，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通知补足履约保证金。

争议的解决

第十八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 / 。

二、仲裁机构为： / 。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其 他：

第十九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 / 。

第二十条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 22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第二十一条 所监理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在满足后续监理服务前提下，经业主同意主要监理人员可以撤离现场。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职责

1. 监理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主要监理机构人员应与投标书中报送的人员一致。若监理人因监理人员身体原因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主要监理人员时，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应低于原人员的资质，并应事先得到委托人的批准；

2. 监理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拟配置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中所列的内容配备检测设备；
3. 监理人应严格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检验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各项报审资料，针对施组、方案等要及时提出修改意见，不可因自身原因耽误施工进度；
4. 监理人应认真学习设计图纸及设计文件，正确理解设计意图，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图纸和规范开展项目检查验收等工作；
5. 监理人应检查施工单位投入工程项目的人力、材料、主要设备及其使用、运行状况，并做好检查记录；督促、检查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是否按规定落实；
6. 监理人应复核或从施工现场直接获取工程计量的有关原始数据及凭证，并留存相关影像资料；
7. 监理人应做好项目的施工质量、安全及进度监督工作，发现问题时要及时下发监理通知单或停工令，并上报委托人；
8. 监理机构需按业主要求及时提供《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工程周报》、《工程月报》、《会议纪要》等资料，并严格执行；
9. 监理日志、旁站记录及监理资料必须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附条文说明〕GB/T50319-2013 记录；
10. 每周由总监理工程师主持召开项目例会；
11. 委托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的情况下发出的书面指令，监理人应落实到位。

第二十三条 监理人奖惩条款

1. 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监理任务转包或违法分包，或指派未经执业资格许可的监理人员从事建设监理业务的，通报行业主管部门，并支付违约金为服务费的 30%，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将该监理人纳入都投集团黑名单；
2. 监理人未按投标文件配备的监理人员对项目进行监理，需在委托人提出后 3 天内整改到位，若在规定的时间内拒不整改，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天；如超过 7 天仍未整改到位，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3. 若未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拟配置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中所列的内容配备检测设备，监理人需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将相应设备配置到位，若未按时配置到位，支付违约金 200 元/台·天；若监理人 7 天内仍未配置到位，约谈监理人负责人；若监理人 14 天内仍未配置到位，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4. 监理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现项目中存在的工程质量及安全隐患造成事故的，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对监理人进行处罚，具体标准如下：

（1）若未造成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在 10 万元以内，支付违约金 5000-10000 元；

（2）若造成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支付违约金 10000-500000 元，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并将相关情况报行政主管部门。

5. 出勤考核

（1）项目总监开会迟到支付违约金 100 元/次；缺席支付违约金 300 元/次；

（2）监理人其它管理人员开会迟到支付违约金 100 元/人·次；缺席支付违约金 200 元/人·次；

（3）项目在施工时，监理人员不在岗，支付违约金 300 元/人·次。

6. 对报审资料未签署明确意见，视情况支付违约金 100-500 元/次；在工程计量计价中弄虚作假，视情况支付违约金 1000-5000 元/次；

7. 各分项工程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进入下道工序前，委托人抽查发现有不符图纸或规范要求的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8. 委托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的情况下发出的书面指令，监理人拒不执行，第一次支付违约金为服务费 5%；第二次支付违约金为服务费 1%；第三次支付违约金为服务费 2%，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9. 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对隐蔽工程或工程主要部位施工期间未进行旁站或跟踪平行检查的，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旁站不到位的，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

10. 监理人未按本制度、合同及管理过程中规定的时间提供《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工程周报》、《工程月报》、《会议纪要》等相关资料或内容不符合要求，视情况对监理人处以 100 元~1000 元的违约金；

11. 监理人未严格按照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施工验收规范等执行的，每发现一项视情况对监理人处以 100 元~1000 元/次的违约金；

12. 在施工过程中，主管部门或委托人发现现场存在较为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质量隐患，而监理人未对以上情况给施工单位发放监理通知的，对监理人处以 500 元/次的违约金，要求监理人马上发出整改通知并落实整改方案，如监理人员拒不执行，除按 5 倍违约金额追加支付违约金外，监理人必须更换相关监理人员；

13. 监理日志、旁站记录及监理资料应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附条文说明]

GB/T50319-2013 记录，缺失或不准确不规范，监理人应及时按要求整改到位，若在复查中发现仍未整改到位，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

14. 未及时签发通知单并书面报告委托人工期延误风险，并且节点工期受到延误，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

15. 经委托人对建设项目考核优秀的（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可对监理人进行通报表扬或给予服务费 1%-5%的奖励。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具体内容 by 双方协商确定）

（一）设计方面

- 1、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 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 5、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 2、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 3、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 4、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 6、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 8、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9、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_____

2、其他：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_____（盖单位章）”的，下划线上填写单位全称（法定名称），在单位全称上加盖单位章，单位全称应与单位章一致。

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 _____ 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监理报价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监理大纲
- 七、其他资料

注：投标文件无须编制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监理____标段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总监理工程师为_（姓名），监理服务期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监理报价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监理大纲；
- （8）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征得你方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否则愿意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5）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 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2	监理服务期限		
.....			
.....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2）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提供最近6个月连续缴费证明）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联合体投标为牵头人）的人员。

（3）最近6个月（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社保证明是指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

四、监理报价清单

注：投标人应详细列出投标报价的构成，格式自拟。

投标报价构成：_____。

五、资格审查资料

注：（1）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联合体的每一成员都应提供（明确不提供的除外）。

（2）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投标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中	高级专业技术 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专业技术 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开户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 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 系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 系的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基本情况表（成员单位）

联合体成员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中	高级专业技术 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专业技术 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开户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 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 系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 系的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需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提供相应年份的财务状况表扫描件，可以不含财务情况说明书。

“近年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例：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 5 月 1 日以前的，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近 3 年”，“近 3 年”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1 年 4 月 1 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财务状况，或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 3 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 5 月 1 日以后的，“近 3 年”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1 年 5 月 5 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财务状况。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不足 3 年的，以此类推。

（2）财务状况表应附材料扫描件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3）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时间为准。

（3）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4）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四)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
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3) 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
则投标人还需提交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4) 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案由	双方当事人名称	判决、裁决时间
1			
.....			
.....			

注：（1）本表为调查表。不得因投标人发生过诉讼及仲裁事项作为否决投标处理或作为量化因素或评分因素，除非其中的内容涉及其他规定的评标标准，或导致中标后合同不能履行。

（2）诉讼及仲裁情况是指发生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和中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诉讼及仲裁事项，以及投标人认为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3）诉讼包括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仲裁是指争议双方的当事人自愿将他们之间的纠纷提交仲裁机构，由仲裁机构以第三者的身份进行裁决。

（4）“案由”是事情的原由、名称、由来，当事人争议法律关系的类别，或诉讼仲裁情况的内容提要。如“工程款结算纠纷”。

（5）“双方当事人名称”是指投标人在诉讼、仲裁中原告（申请人）、被告（被申请人）或第三人的单位名称。

（6）诉讼、仲裁的起算时间为：提起诉讼、仲裁被受理的时间，或收到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时间。

（7）诉讼、仲裁已有处理结果的，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5；还没有处理结果，应说明进展情况，如某某人民法院于某年某月某日已经受理。

（8）如近3年没有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删除表格，另声明：“经本投标人认真核查，本投标人近3年没有发生诉讼及仲裁纠纷，如不实，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								
.....								
.....								
.....								
.....								
.....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专业技术 职称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的可少于6个月；新聘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不足6个月的，还应提供聘用合同。

（3）若未要求专业技术职称、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可不提供。

六、监理大纲

七、其他资料

注：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中列出。

第七章 定标方案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定标时限	定标时限： <u>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u>
2	是否进行中标候选人核查	不进行
3	是否进行现场考察	不进行
4	是否进行拟派项目团队现场答辩	不进行
5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u>①价格因素：主要包括报价高低；</u> <u>②过往业绩：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类似工程业绩规模、类型与本标段的匹配程度；</u> <u>③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评分、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u> <u>④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指标情况、重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等；</u> <u>⑤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u>
6	定标方式	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直接票决制） <u>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环节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投票，根据得票数确定中标人。</u> <u>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中标候选人对定标因素的响应情况，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或两个中标候选人（当中标候选人为 2 名，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根据一轮或数轮投票结果确定中标人。</u> <u>计算规则：通过投票，最终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定标委员会人数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票数最多但未超过半数的，则取得票数前 2 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u> <u>定标委员会组成：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扩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川发改法规规〔2025〕380 号）执行。</u> <u>数量：5 人及以上单数</u>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具体情形：<u>定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专业技术咨询的人员及所在单位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公平定标情形的，应主动回避。</u>
--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 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1 项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3项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如有）
		投标要求	不存在本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3	响应性评审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	低于成本评审	低于成本评审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4项规定进行评审。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详细评审: <u>70</u> 分
			投标报价评审: <u>30</u> 分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采用下列<u>B方式</u>: A方式: 采用有效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text{评标基准价}) = a_{\min}, a_{\min} \text{ 为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 B方式: 采用有效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text{评标基准价}) = (a_1 + \dots + a_n) / n, a \text{ 为有效的投标报价。}$ C方式: _____(招标人合理设定的其他方式)。	

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信评分标准（总监理工程师资历）	总监理工程师（1 名）：具有水利主管部门的全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证书得4分，同时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加 1 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加 2 分，本项最多得6 分。	6
		资信评分标准（其他主要人员资历）	1、水利专业监理工程师（3 名）：具有水利主管部门的全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证书得 4 分，同时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加 1分，本项最多得15分。 2. 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具有水利主管部门的全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证书得 4分，同时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加 1 分，本项最多得5分。 3. 监理员（3名）：配备 1 名具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书或全国监理工程师注册（注册专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证书的监理人员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1）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2） 以上人员必须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否则不予计分。	26
		资信评分标准（项目人员配备及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项目人员配备及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是否齐全等进行酌情评分，优得 4.0分，良得3.0分，一般得2.0分，差得1.0，无得 0 分。	4

1	详细评审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根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是否明确、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切实可行等进行酌情评分，优得 5.0分，良得4.0分，一般得3.0分，差得2.0分，无得 0 分。	5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根据合同、信息管理方案是否明确、是否切实可行等进行酌情评分，优得 5.0分，良得4.0分，一般得3.0分，差得2.0，无得 0 分。	5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根据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是否明确、是否切实可行等进行酌情评分，优得 5.0分，良得4.0分，一般得3.0分，差得2.0，无得 0 分。	5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根据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是否明确、是否科学合理等进行酌情评分，优得 5.0分，良得4.0分，一般得3.0分，差得2.0，无得 0 分。	5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合理化建议）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切实可行等进行酌情评分，优得 5.0分，良得4.0分，一般得3.0分，差得2.0，无得 0 分。	5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企业类似业绩)	投标人类似业绩满足资格要求得3分，每增加一个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监理的单个项目总投资额为3000万元及以上的农业综合工程类（农田水利或土地整理等）或水利类施工监理业绩加3分，本项最多得9分。	9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偏差率	以评标基准价为准，经评审的有效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经评审的有效报价低于基准价的，每低1%扣<u>0.5</u>分（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为A方式时不包含以上方式）； 经评审的有效报价高于基准价的，每高1%扣<u>0.5</u>分；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注：每低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1%所扣分值。
---	----------	-----	---